壹、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地區（標高＞100m，或標高≦100m但坡度5％以上者）

1. 適用範圍：經本府（產業發展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2. 申請建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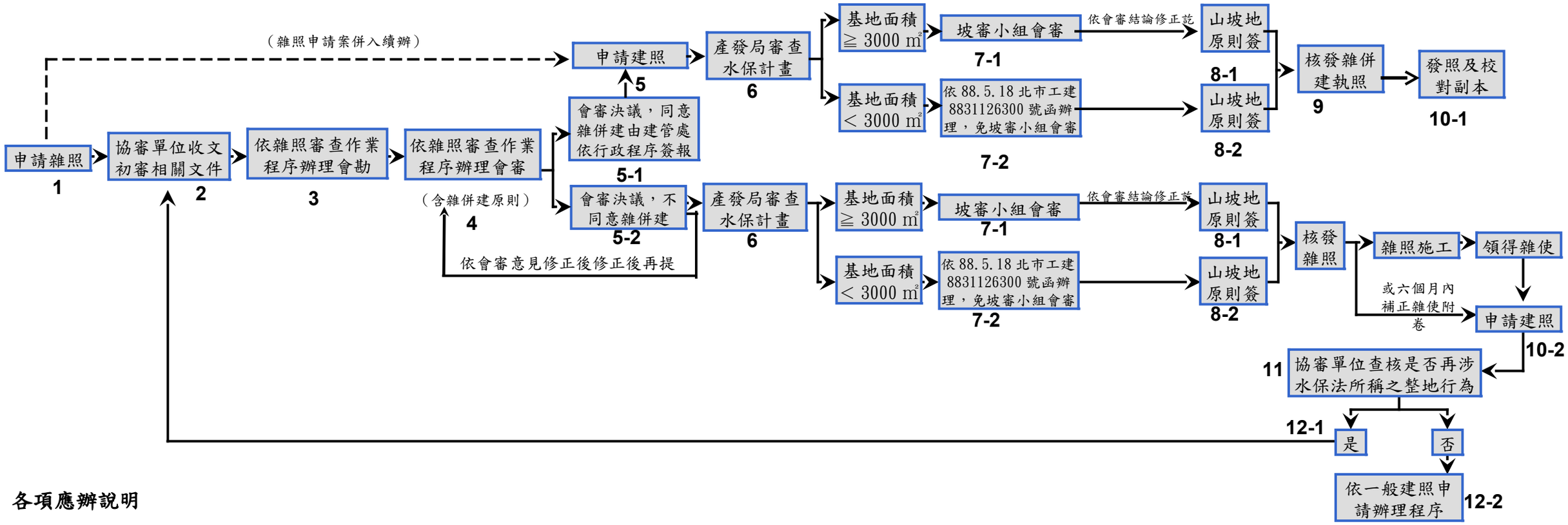

各項應辦說明

1. 協審單位受理雜項執照

2. 確認雜項執照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3. 起造人檢附文件及圖說，由協審單位依會勘定型稿辦理會勘(7日內)

4. 協審單位檢送會勘紀錄，起造人依會勘紀錄檢討，如擬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則向協審單位提出雜併建會審，由協審單位召集開會(建管處遴派股長以上之長官指導，並共同主持會議)；會議結束後，發送會議紀錄。

5. 建管處管區承辦人接獲協審單位資料後請於2日內進行行政簽報，並公文管制時效辦理.

5-1. 會議決議准予雜併建，由協審單位移請建管處簽報准予雜併建。建管處管區承辦人接獲協審單位資料後，請於2日內檢視建築師之綜理表及相關程序，並進行行政簽報(依公文管制時效管控辦理時間)

5-2. 會議決議不准予雜併建，則起造人得依會審意見修正後再重新提出雜併建申請，或續依雜項執照後續程序辦理。

6. 協審單位以建照執照會辦審查表.審查會辦文件齊備後，再會予產發局審查(1日)

7-1. 由建管處之建照承辦人將起造人檢附之坡審書件於1日內移由專案同仁辦理，並由專案同仁簽報召開會議；俟會議結束後，請起造人依會審結論修正，並將會議結論併卷.

7-2. 由協審人員檢視建築師檢附之簽證綜理表是否正確無誤，俟無誤後由協審單位移請建管處續辦，

8-1. 建管處遴派建照承辦人，並複閱建築師檢附之簽證綜理表，並於3日內呈判.

8-2. 建管處遴派建照承辦人，並複閱建築師檢附之簽證綜理表(無須實質審查)，並於2日內呈判.

9. 建管處同意核發建照.

10-1. 建管處建照承辦人於發照前，並將本府產發局之審查結果及核定本併卷，其相關列管事項亦納入建照注意事項附表列管、註記；另確認專業技師是否已簽證說明水保圖說是否與建照相符，如相符則同意檢附副本。

10-2. 申請人重新向協審單位提出建照申請案.

11. 協審單位查核申請案是否再涉水保法所稱建築行為(可辦會勘)

12-1. 協審單位判定申請案涉整地行為，則程序重新開始.

12-2. 協審單位判定如無涉整地行為，則依一般建照程序辦理，但免再辦理雜項執照審查.

貳、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山坡地地區（坡度５％以上）

1. 適用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圖劃定範圍之公、私有土地。

2. 申請建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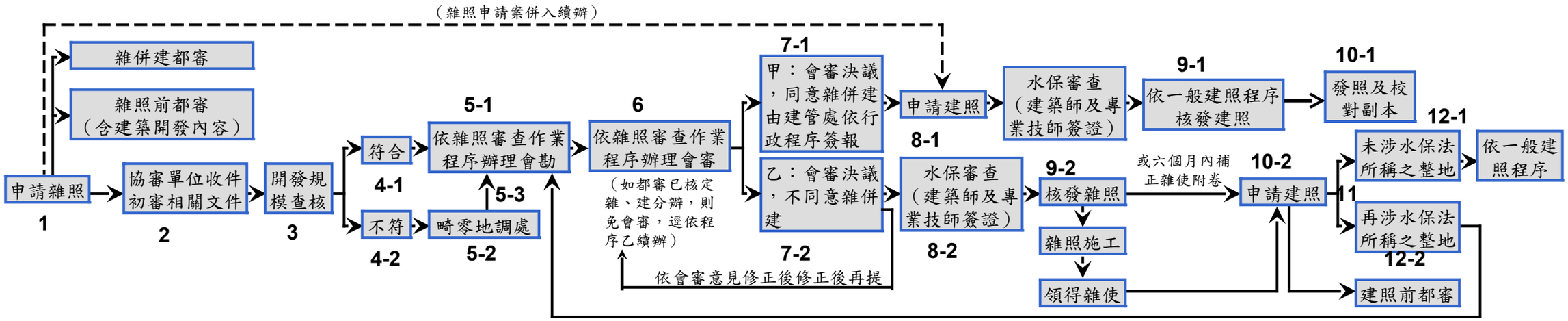

各項應辦事項之說明

1. 起造人提出申請雜項執照（應自行確認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開發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2. 協審單位檢視雜項執照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3. 協審人員確認是否山開要點規定之開發規模。

4-1. 協審人員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後則由起造人檢附相關會勘文件逕送協審單位辦理會勘。

4-2. 協審人員確認不符規定後，則由協審單位將協審結果資料移請建管處續辦。

5-1. 協審單位依會勘定型稿辦理會勘(7 日內)。

5-2. 建管處函請起造人依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辦理畸零地調處。

5-3. 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同意准予單獨建築後，再續依 5-1 續辦。

6. 協審單位檢送會勘紀錄，起造人依會勘紀錄檢討，如擬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辦理，應向協審單位提出雜併建申請，由協審單位召集開會（建管處遴派股長以上之長官指導，並共同主持會議）。

7-1. 會議決議准予雜併建，由協審單位移請建管處簽報准予雜併建。建管處管區承辦人接獲協審單位資料後，請於 2 日內檢視建築師之綜理表及相關程序，並進行行政簽報（依公文管制時效管控辦理時間）

7-2. 會議決議不准予雜併建，則起造人得依會審意見修正後再重新提出雜併建申請，或續依雜項執照後續程序辦理。

8-1 建管處同意申請案雜併建後，由建管處管區承辦人移還協審單位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續辦(1 天)，協審單位續辦建造執照相關程序。

8-2. 建管處不同意申請案雜併建，由協審單位進行後續雜項執照辦理程序，並檢視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之簽証綜理表。

9-1. 建管處同意核發建照。

9-2. 協審單位移請建管處，建管處同意核發雜照。

10-1. 建管處建照承辦人於發照前，並將本府產發局之審查結果及核定本併卷，其相關列管事項亦納入建照注意事項附表列管、註記；另確認專業技師是否已簽證說明水保圖說是否與建照相符，如相符則同意檢附副本.

10-2. 申請人重新向協審單位提出建照申請案.

11. 協審單位查核申請案是否再涉水保法所稱建築行為（可辦會勘）

12-1. 協審單位判定申請案涉整地行為，則程序重新開始.

12-2. 協審單位判定如無涉整地行為，則依一般建照程序辦理，但免再辦理雜項執照審查.

參、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1. 適用範圍：經本府（產業發展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及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圖劃定範圍之公、私有土地。

2. 申請建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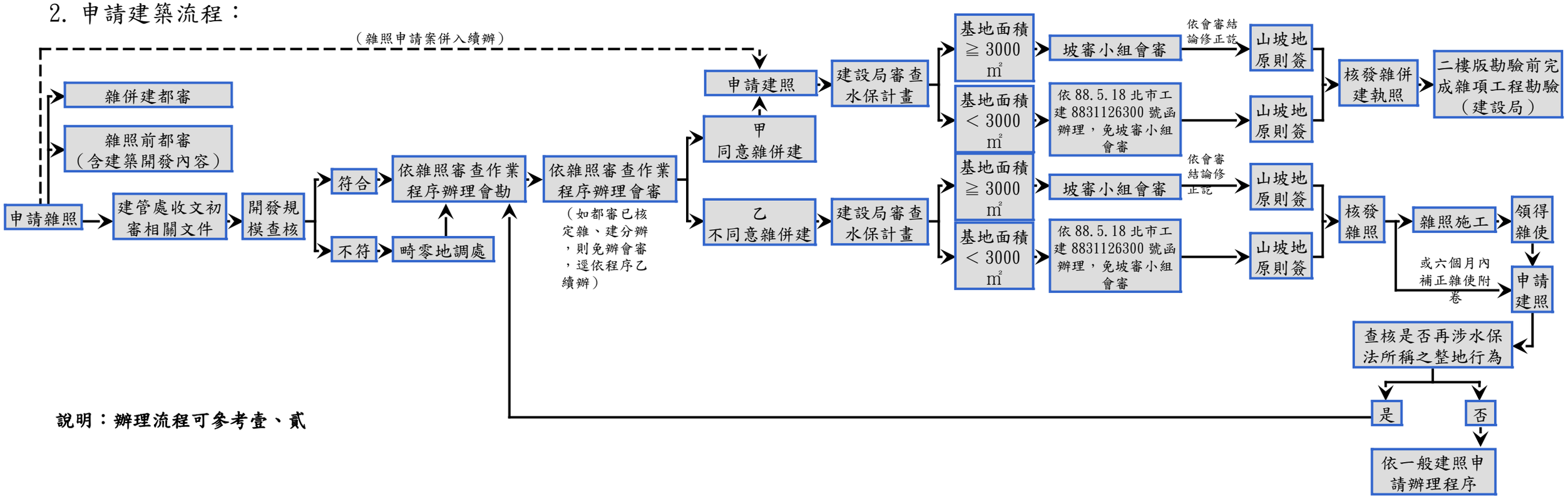

說明：辦理流程可參考壹、貳

肆、簡化案件：得逕為申請雜併建之情形

1. 適用範圍：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要點』地區。

2. 符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第五點，得逕為申請雜併建。

（1）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或農舍申請案件。

（2）市地重劃地區或舊有合法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案件。

（3）其他未變更水土保持設施報經本府核准之申請案件。